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暨印尼台灣工商聯誼會聯合總會 產學合作備忘錄

立備忘錄人：

甲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乙方：印尼台灣工商聯誼會聯合總會

雙方為促進職場人才培育與實務教學之合作關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印尼台灣工商聯誼會聯合總會雙方同意簽訂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以落實業界協同教學、培育學生職能導向、強化教師產學經驗與增加學生就業之目的。本備忘錄相關內容如下：

一、合作範圍：

1. 乙方協助提供甲方學生赴所屬公司實習機會。
2. 乙方協助媒合學生就業。
3. 乙方提供甲方教師產業深度研習。
4. 乙方提供甲方共同合作規劃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5. 其他雙方合意之計畫。

二、合作實施原則：

1. 師生與業界互訪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2. 媒合學生赴公司實習與就業機會、教師產業深度研習、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其他雙方同意計畫之相關事宜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三、雙方同意於必要時可為相關細節制定附則。

四、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並依據各自程序通過後生效，有效期5年。

立合作備忘錄人：

甲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乙 方：印尼台灣工商聯誼會聯合總會

代表人：王 俊 宏 校長

代表人：賴 維 信

地 址：台中市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地 址：17th FL. GEDUNG ARTHA
GRAHA.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6 日